

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院 通 字〔2012〕3号

---

## 关于高分子物理教研组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理决定

2月17日上午,高分子物理教研组的学生在实验一楼219室进行环氧树脂合成实验,实验因加热速度过快,釜内温度过高使反应物汽化喷出,造成2层半个楼面形成大量雾气。事故发生后,学生导师和学院领导迅速赶赴现场,组织调查处理事故。

据组室负责人介绍,发生该事故主要是因学生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实验,加热速度过快所致。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认为,此次事故存在实验人员缺乏安全意识、实验操作不当等问题,对学院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。根据学校校通文件《华东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及《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理条例》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作出如下决定:

- 1、 决定对高分子物理教研组在全院内通报批评。
- 2、 取消该组室负责人及事故当事人2012年度的学院评奖、评优资格。
- 3、 对高分子物理教研组处以500元现金罚款。
- 4、 责令高分子物理教研组提高安全意识,进一步加大对实验人员安全教育的力度,限期整改。

希望各组室能以此次事故为教训,进一步加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,把安全工作切实落到实处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
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

主题词: 安全事故 处理 决定

---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2年3月7日印发

---